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江新环催（2025）9号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当事人：江门市威达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056669366XA

经营场所：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晨字围

法定代表人：朱仲强

本机关于2024年9月26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江新环罚〔2024〕64号）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罚款人民币25万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后，可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

（联系人：梁小姐，联系电话：6109081，地址：东门路11号）